## 從《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》 論實行轉型正義之所必要者

●陳君愷/私立天主教輔仁大學歷史學系教授

1980年2月28日,因美麗島事件被捕羈押受審的台灣省議會議員林義雄,家中突然發 生重大血案。林義雄母親林游阿妹與雙胞胎女兒亮均、亭均,被刺身亡;長女奐均,則 身受重傷。由於行兇歹徒對老弱婦孺痛下毒手,手法極為凶殘,造成社會各界震驚。然 而,由於當年仍處於戒嚴時期,故而難以究明真相,終成為多年未決的懸案;直到今年 (2020年)2月,距案發屆滿四十週年之際,由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促轉 會)發表調查報告,可謂具有相當重要的歷史意義。

本調查報告採用學術格式撰寫,凡徵引資料,皆註明出處。報告共分為三章:第一 章〈調查概述〉交代本次調查緣起、本案歷史背景、以及歷次調查情形暨本次調查方 法,第二章〈事實調查〉則澄清歷次調查疑點、並揭示本次調查的重要發現,第三章 〈總結〉則做出結論、指陳本次調查所面臨的困境並提出相關建議。整體而言,結構謹 嚴,內容詳實,值得肯定。

本調查報告最大的貢獻,係由相關檔案資料,證實過去民間的懷疑,諸如:不論案 發前後,當局皆持續對林宅進行嚴密監控(頁65-84);而由於「專案人員頭上其實有一 道隱形的天花板,即『國家不容懷疑』」(頁63),以致當年的辦案方向自始即受到誤 導;至於撥雲專案人員被刻意屏蔽(頁70-76),錄音紀錄遭到銷毀,諸如此類當局可能 涉案的證據,歷歷在目,遂從而得出如下重要結論:「威權統治當局涉入本案的嫌疑的 確不容排除」(頁86)。

雖然如此,但本調查報告對於該血案中最重要的疑點,依舊無解。如果威權統治當 局涉入本案,則其情節究竟有多嚴重?甚至,如果本案確係當局所為,那麼,究竟是最 高當局直接下令?抑或是情治單位自由行動?不論如何,調查報告撰寫者雖然已竭盡其 所能,但卻仍然無法給出明確的解答,著實令人感到遺憾。

只不過,本調查報告的發表,雖然代表促轉會工作同仁的辛勤與用心,實屬難能可 貴,但同時也凸顯出一些根本性的核心問題。

首先,在長達數十年的威權統治時期,與林宅血案類似的案件,何止千萬?二二八



事件中,如林茂生、陳炘、王添灯、李瑞漢、李瑞峰、林連宗……等諸多台籍菁英,遭 當局逮捕失蹤,迄今屍骨無存、不知所終,真相依舊未明;至於另一件與林宅血案同樣 深具指標意義的陳文成命案,調查報告尚未完成,更遑論其餘案件。尤其,今年5月促轉 會法定期限即將屆滿,而如此眾多的案件,究竟又將如何處理?

其次,在調查過程中,促轉會發現:國家安全局庋藏有相關檔案,但卻一度以涉及 國家安全問題為由,不願解密。誠如報告中所指出的:「惟國安局因『檔案內容涉及情 報來源或管道』,已依《國家機密保護法》第12條核列為國家機密並永久保密,故難以 配合本會調用」(頁22-23)。其後,幾經協調折衝,終於解密,惜為德不卒,是以報告 復指出:「國安局於解密的同時,援引《政治檔案條例》第8條第2項規定,以部分檔案 內容『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』,而須於檔案屆滿五十年後才開放閱覽」 (頁23)。

惟查,《國家機密保護法》第12條雖明定:「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 機密,應永久保密,不適用前條及檔案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」,亦即倘若涉及「國家安 全情報來源或管道」,即不受保密期限(絕對機密三十年、極機密二十年、機密十年) 屆滿即應解密的規定所拘束。然而,對此種「應永久保密」之國家機密的核定,仍應依 照《憲法》第23條比例原則,審酌其必要性與適切性,而非得以恣意為之;誠如《國家 機密保護法》第5條所明言:「國家機密之核定,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」,且不得 「為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」、「為掩飾特定之自然人、法人、團體或機關(構) 之不名 譽行為﹐或「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政府資訊﹐。換言之,如果該檔案內容所示, 無法排除以上所謂的違法、疏失、不名譽等情事,則國安局此舉,非但不免有隱瞞、掩 飾的嫌疑,更難脫有「拒絕或遲延」提供應公開的政府資訊之虞。

事實上,國安局此舉,不僅於釋疑無補,反倒更加啟人疑竇。試問:四十年前國家 安全的情報來源或管道,縱使揭露,對於今日的國家安全,究竟有何損害的可能?況 且,威權統治者所定義的「國家安全」,又是否符合今日民主政府的標準?假使本案涉 及威權統治時期的國家犯罪,更不得為掩飾其違法而拒絕解密,否則,我們所熱切期待 的轉型正義,又將如何得以實現?

至於檔案毀損的問題,亦與此頗為類似。調查報告中指出:「掌握在國安局手中的 林宅血案發生當日之電話錄音,竟疑似在案發後遭到銷毀」(頁74)。負責保存相關檔 案、錄音的單位,因過失而導致毀損,已有失職之虞;設若出於故意,則無異等同於其 所欲掩飾的違法犯罪行為。這種情形,就如同2013年洪仲丘於軍中遭虐死案,軍方宣稱 監視錄影帶「完全沒有畫面」一般,如果不針對此種相關失職行為,加以懲處及立法預 防,則轉型正義的目標,恐將永遠無法達成。

今(2020)年2月28日,總統蔡英文在二二八中樞紀念儀式上,承諾延長促轉會的時

限;前此,行政院長蘇貞昌亦曾在立法院做出相同宣示。然而,根據《促進轉型正義條 例》第11條規定:

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,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 調查報告、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;有制定或修正法 律及命令之必要者,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。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,得報請 行政院長延長之; 每次以一年為限。

顯見促轉會應於兩年內完成的是:「完整調查報告」(A)+「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 驟」(B)=「任務總結報告」(C)。然而,由於威權統治時期的案件,多如牛毛;故 而本血案的調查報告,最多僅係「完整調查報告」(A)的九牛之一毛而已。況且, 《促轉條例》規定每次僅能延長一年;而以目前的進度來看,耗費兩年僅完成一案的調 查,如此一來,年復一年,竟不知將要延長到何時?顯然並非長久之計。

甚且,自從2018年5月31日促轉會正式成立以來,在將近兩年的時間裡,各種紛擾不 斷,實有加以檢討的必要。

2018年9月12日,促轉會副主委張天欽為所謂「失言」風波下台,導致主委黃煌雄隨 後於10月6日請辭;其後,行政院核定由委員楊翠代理主委,暫代至今,迄未真除,亦未 重新提名。法定九名委員中,已有二人去職;至於未盡責出席者,亦頗有風聞,終使該 委員會無法順利運作,宛如半殘。

實則,人謀不臧,允為該會最大致命傷。

首先,以促轉委員而言,不適任者,所在多有;學識人望不足者有之,私心自用者 有之,涉學術倫理問題者亦有之。然而,既然促轉委員負有實行轉型正義之責,其道德 學養必須足堪公眾檢驗;畢竟,做為追求正義的實踐者,如果本身即有嚴重道德瑕疵, 又如何能善盡職務?

其次,以研究員而言,促轉會依法得聘僱研究員若干,以協助促轉委員進行相關工 作;惟考諸歷來任職於該會的研究員,其中不乏資深知名學者,其學識、經歷、人品俱 佳,遠較部分少不更事的促轉委員,顯然更具任用資格。適才適所,是推動轉型正義能 否成功的關鍵所在;惟當局不此之圖,不免令人質疑其提名的政治考量為何?近兩年 來,研究員去職者眾,更迭頻繁,常未補實,每每造成人力缺口,影響業務執行甚鉅。

再者,以公務員而言,促轉會的工作人員,係由其他行政機關借調支援;其中因循 苟且、率由舊章、虛應故事者,不乏其人。官僚性格濃厚如此,能否符合促進轉型正義 的目的,亦不無疑問。

整體而言,促轉會不論就人力、經費而言,皆明顯不足;而此種困境,實來自其先 天的致命傷。原本應為獨立機構的促轉會,卻隸屬於行政院,被視為行政體系的一環,



公文往來、「等因奉此」的官僚惰性,畢露無遺;以兩年為期的任務編組,不啻宣示該 會僅是暫時性的機構,從而導致官僚觀望風向、敷衍了事。甚至,2018年12月17日,當 促轉會在公布半年任務進度報告的記者會上、提出應去除蔣介石威權象徵的建議時,總 統蔡英文卻在次日(18日)的總統府「迴廊談話」上,表明「這不是總統說了算,也不 是促轉會說了算」;結果,眾所矚目與期待的促轉會,其所提出的促轉建議,動輒被視 為不顧行政倫理、未與其他政府機關協商、即擅自發布消息的莽撞行動。而早已進行規 劃、理應公布於國人面前的中正紀念堂處置方案,至今遲遲未有下文。很顯然的:在當 局眼中,促轉會並不具有實際權責,僅具諮詢功能,終究只是民進黨政府搪塞人民實現 正義的渴求、並用來妝點門面的花瓶而已。

然則,轉型正義乃是龐大且艱鉅的國家改造工程,而唯有透過轉型正義,才能讓台 灣的民主政治,步上正軌。我們不僅需要更多的調查報告,以釐清真相;也需要更有效 的執行方法,來達成目標。揆諸現行的《促轉條例》及促轉會,顯然已經無法勝任這樣 的重責大任,必須改弦易轍,以符合人民的殷殷期盼。

有鑑於此,茲鄭重建議:重新改定《促轉條例》(或廢止另立新法),確立實行轉 型正義的委員會為常設的獨立機構,或將其法人化、或轉為隸屬總統府的國家人權委員 會(而非詭異的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),並延長其時限,直到正義完全獲得伸張為 止;同時,強化該委員會的職權,制定《除垢法》,用以汰除威權餘緒;並且,重新提 名合適的委員人選,從而讓轉型正義這個國家改造工程,能夠真正獲得落實。◆